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威卫发〔2020〕9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贯彻落实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
(2020 -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民政局、

财政局、扶贫办、医保局,国家级开发区及南海新区有关单位:

现将《威海市贯彻落实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4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威海市贯彻落实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 (2020 -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8 部委《关于印发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 - 2022 年)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9]41 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 -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全面加强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防治服务体系,强化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持续降低我市结核病疫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发力,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与脱贫攻坚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到 2022 年,全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防治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防治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防治措施不断加强,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市肺结核发病率降至 27.5/10 万以下,死亡率维持在较低水平(2/10 万以下)。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行动。各区市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影响力,利用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卫生健

康部门、结核病防治机构及其他相关医疗机构要制定年度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计划,采用多种形式,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宣传活动;要深入推进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到 2022 年将活动深入到每个镇(办事处);要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鼓励社会组织等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活动。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联合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治知识进校园活动。所有中小学、高等学校至少每学期对每个学生开一堂结核病等学校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课。到 2022 年,全民参与防控结核病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二)提升结核病规范诊疗防治管理行动。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适宜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模式,逐步完善各级各类结核病防治机构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提高疾控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治、管”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县,耐药肺结核患者不出市。要向社会公布辖区内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对相关机构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工作责任落实;要成立市级结核病临床诊疗质量控制中心,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结核病筛查、转诊、登记报告及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化诊疗等工作进行质控;要将质控结果及防治核心指标纳入对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并与医院等级评审挂钩。疾控机构牵头负责管理辖区内结核病防治工作,对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指导、管理和考核。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对咳嗽、咳痰两周以上的患者,必须开展结核病筛查,非定点医疗

机构应当将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院。定点医院要设置独立的结核病诊疗科室,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并在工资待遇、职称晋升等方面向结核病诊疗科室倾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提升肺结核患者随访管理质量,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相结合,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患者全程规范管理率达到90%。

(三)强化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行动。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开展辖区内重点人群结核病的主动筛查,要做好流动人口的转出和转入工作,有效衔接患者的治疗管理。结核病防治机构、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配合,对发现的有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及时进行结核病检查,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在65岁以上老年人年度体检和糖尿病患者季度随访中,落实结核病症状筛查;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提供胸部X线检查。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结核病检查列为义务教育及高中大学阶段新生入学体检、寄宿制学生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要积极开展“遏制结核,健康校园”行动,增强学校发现、协助和处置聚集性疫情的能力,严密防范、有效控制学校结核病在校园内蔓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保部门要积极扩大基本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覆盖面,便利流动人口异地就医结算。

(四)巩固重点地区结核病脱贫攻坚行动。卫生健康部门要将贫困结核病患者优先纳入家庭签约服务,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卫生健康、扶贫部门要落实健康扶贫“三个一批”救助措施,将符合条件的贫困耐药结核病纳入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范围;要探索完善贫困结核病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帮扶的新型工作模式,改善贫困患者的营养和健康状况,提高患者服药依从性和治疗成功率。扶贫部门要加大对贫困人口结核病患者的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重点帮扶。民政部门要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五)深化遏制耐药结核病防治行动。卫生健康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耐药结核病筛查力度,到2022年,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90%以上;要建立诊疗专家团队,提升市级耐药结核病规范化诊治水平,有条件可探索对处于传染期的耐药患者进行住院隔离治疗。结核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配合,做好耐药结核病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督导服药等工作。

(六)提升结核病科学研究和防治能力行动。科技部门要营造良好的科研政策支持环境,支持结核病防治研究和成果转化。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全民健康信息保障工程,探索建立区域信息化平台,优化定点医疗机构医院信息系统、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医疗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的互联互通;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支持加快推动结核病防治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相应的诊

疗和检测设备。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结核病防治相关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资金,支持结核病防治相关机构提升设施条件。到2022年,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具备痰培养检测能力,县(市、区)级能够开展分子生物学诊断,确保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比例达到50%,成功治疗率达到90%。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强化组织实施,将行动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到部门、单位,明确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和工作要求,落实相关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确保落实各项行动措施,完成目标任务。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区市要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防治工作开展。有关单位要规范使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确保工作有效落实。医保部门要完善医保政策,按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临床诊疗效果明显的抗结核药品和诊断新技术纳入基本医保目录;积极探索肺结核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研究肺结核门诊待遇保障政策,切实提高肺结核患者的待遇水平。

(三)强化工作评估。各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评估方案,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市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and 实施效果,并予以通报。

